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二审阶段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公司下属公司上海今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为被上诉人(原审原告)。
 - 涉案的金额: 1,929.65万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 鉴于本次诉讼二审尚未开庭审理,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发布了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涉及 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2-050), 公司下属公司上海今采网络科技有限公 司因合同纠纷将成都万有算力科技有限公司(实际控制人: 吕咏双, 以下简称"成 都万有")起诉至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,四川省成都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4日立案受理后,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1日出具了(2022) 川 0191 民初 1276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发布的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2-136)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成都万有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《上诉状》,具体情

况如下: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:成都万有算力科技有限公司,法定代表人:吕咏双;被上诉人(原审原告):上海今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,法定代表人:王霞;

上诉请求:请求部分改判(2022)川0191民初12767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决,改判为"上诉人向被上诉人退还合同价款19246500元";

上诉理由:一审法院在判决书中承认"因案涉合同无效系双方均有一定过错所致",却仅据此驳回了今采公司的利息主张,而支持了今采公司有关合同价款的全部诉求,不当分配双方过错与责任,未考虑到上诉人为本案支出的司法成本,应当予以纠正:

一审法院在判决书中承认"因案涉合同无效系双方均有一定过错所致",却 仅据此驳回了今采公司的利息主张,而支持了今采公司有关合同价款的全部诉求, 不当分配双方过错与责任。本案中,今采公司与万有公司多次合作,对虚拟货币 领域相关投资风险、政策风险均有清晰认识,双方行为对案涉合同无效的结果均 具过错,上诉人也为本案审理支出了5万元律师费用,一审法院应当考量该项支 出,将该项金额从返还金额中减免。

综上所述,原审法院第二项判决未准确考量双方过错,属于不当分配责任, 请求二审法院依上诉人请求对一审判决予以改判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本次诉讼二审尚未开庭审理,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